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王志峰

電話：(02)77341060

電子信箱：chum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020021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兵役申請公告，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延畢生及復學生繳交兵役申請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生活輔導組已於102年5月20日以ePaper發送至全校學生學號信箱宣導，因部分學生無使用學號信箱的習慣，導至忽略訊息，而收到徵集令。
- 二、請各系所協助轉知延畢生及復學生務必於102年9月13日前繳交兵役申請表，俾利學校繕製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學生名冊，並於10月8日前向各縣市政府或11月8日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申報，以免造成學生收到役男徵集令或後備軍人召集令之困擾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生活輔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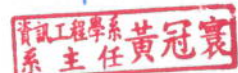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張國恩

環：  
一. 訊息公告於系網及電視牆周知  
二. 文貼於欄



0911/2013



0912/2013



#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兵役申請公告(補發)

## 一、申請對象為下列男同學：

- (一) 延畢生：原預訂於102年8月31日以前畢業，但未能畢業者。
- (二) 復學生

## 二、年齡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緩徵：33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申請儘召：
  - 1、士兵：36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  - 2、尉官、士官：50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  - 3、士官長、校官：58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期間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102年9月13日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。
- (二) 在職碩專班
  - 1、週末/夜間班：102年9月9日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。
  - 2、教師暑期班：102年7月5日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。
  - 3、EMBA班：暑期102年6月7日、第1學期102年10月11日前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：本校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登入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兵役系統→線上申請→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→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表上→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(公館校區同學可送交值班教官代轉至生活輔導組)。

## 五、已服兵役具後備軍人身分(含補充兵)之學生，除繳交貼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學生兵役申請表外，須檢附退伍令影本。

## 六、具有免役、停役、國民兵、替代役(已服完兵役)、現役軍人暨在服務單位已辦緩召等身分之新生，除繳交貼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學生兵役申請表外，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七、請依規定時間提交學生兵役申請表，由學校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申請在學役男緩徵或在學後備軍人儘後召集，避免收到役男徵集令或後備軍人召集令，造成個人及家人的困擾。

生活輔導組 啟